

格式 15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玛沁县教育局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玛沁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玛沁县 2026 年学前教育消防设施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沁县 2026 年学前教育消防设施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久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5.824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6.676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久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